**2025鯤鯓王平安鹽祭【觀光圈市集攤商參展規範】**

1. 活動說明：藉由鯤鯓王平安鹽祭活動，邀請有興趣之業者擺設市集，提供遊客於活動兩日體驗在地美食、伴手禮、地方特色商品。
2.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3. 執行單位：延品有限公司
4. 展售時間：114年11月15日(六)10:00~20:00、114年11月16日(日)09:00~17:30
5. 展售地點：南鯤鯓代天府前廣場 (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976號)
6. 展售費用：
7. 租金：雲嘉南觀光圈業者-免付攤位費用、一般業者-新臺幣6,000元/2日。
8. 保證金：符合展示資格者經錄取後，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整；保證金於展售結束後，與工作人員現場點交大會提供之設備，經確認無遺失、汙損、毀壞以及無待處理事項，使得現場退還。(如設備有損壞、短少…等，需照價賠償)。
9. 如需增租場佈項目，於繳納保證金連同租金一併繳納，各項目租金詳列於下表附件。
10. 展售資格：輕食、特色餐飲等業者，展區須具備特色佈置或具有主題風格。
11. 報名規範：
12. 報名視同已同意遵守本參展規則，本單位就整體規劃風格及商品多樣化考量，保留核准參展之權利。
13. 經通知核准展售，須於**114/9/30(二)前完成繳交租金/保證金，逾時不候，匯款金額不得扣除匯費或手續費。**
14. 展售提供設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設備** | **數量** | **設備** | **數量** |
| 3米阿里山帳篷 | 1座 | 照明設備 | 1盞 |
| 180\*60cm長桌 | 1張 | 110v-平日供電(1組2插孔) | 1組 |
| 塑膠椅 | 2張 | 統一風格攤位牌 | 1面 |
| 電扇 | 1隻 | 發電機、配線及相關雜費 | 1式 |

1. 展售須知：
2. 展售位置由本單位依展區整體規劃安排，參展單位不得異議，無法接受請勿申請。
3. 禁止冒名頂替商家之情形，更嚴禁攤位權利轉賣圖利，違反者除永不錄用，並保留法律告訴權。
4. 展售區供電為營業前30分鐘至營業結束後30分鐘。
5. 進撤場時間如下，須遵照規範且依現場指示動線，其餘時間僅限制自備推車進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進撤場時間** |
| 11/15(六) | 07:00-08:30車輛須出示通行證進場、20:30後車輛可入內撤場 |
| 11/16(日) | 08:00-08:30車輛須出示通行證進場、18:00後車輛可入內撤場 |

1. 參展廠商之車輛需依規定停放於公務停車場，切勿佔用貴賓媒體停車場及進香團停車場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罰之。
2. 現場銷售回報義務-所有參展攤商需於當日活動結束後，11/15(六) 22:00前、11/16(日)19:30前，回報當銷售額至Line群組，以利了解市集成效、優化未來活動。
3. 展售用火須注意火源不可靠近走道或民眾動線，用火處請自備水桶或滅火器防止火災事故、烹煮過程中不可產生大量濃煙，或刺激性異味。
4. 展售單位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，違法者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，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、中毒等情事，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，攤商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依參展規範內容扣款。
5. 主辦單位僅提供市集空間，不參與消費者間之交易，亦不提供保證。請買方和賣方，秉持誠信原則，恪遵中國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對於攤位上商品品質、安全性及合法性，由買、賣雙方自行認定負責。
6. 展售單位嚴禁攜帶轉接插頭，如有需求請向主辦單位提交增租申請。
7. 展售單位不得販售酒、博弈、動物類或違反法令之商品。
8. 販售之商品須與報名表相同，如有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設攤資格及扣款。請勿任意變更，如需變換請先與承辦單位協調溝通。(主辦單位保有其變更與否之權利)
9. 展售單位必須於營業時間全時段供貨，且至少維持１名服務人員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。
10.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11. 展售期間禁止使用喇叭及揚聲器。推廣時其叫賣分貝應受主辦單位管制及勸止，以避免噪音造成消費者與其他攤商之困擾。
12. 本次活動範圍屬公共空間，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政策，活動期間攤商人員不得於會場抽菸，維護他人不吸二手菸之權利。
13. 本活動場地僅供生財器材擺設，無看管之責任，如有貴重物品請自行上鎖或帶走。
14. 攤商之清潔責任區，規劃以本身所屬之攤位範圍內為清潔責任區(實際範圍依地形調整)攤位及責任區內應清掃乾淨堆放整齊。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15. 營業用垃圾須自行打包清潔，並自行移置指定垃圾集中區，如造成展售區髒亂加收清潔費500元/次。
16. 展售商品如有烹飪或榨果汁，請自行在地板鋪設帆布，避免油漬及甜食飲品等滲入活動場地，請勿將任何展售廚餘或垃圾倒入水溝，影響環境。
17. 為維持市集視覺整體性，本活動統一製作店家名稱牌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搭設遮陽傘、旗幟、招牌或其他佈置物超出展售帳篷，主辦單位擁有設攤審核權，敬請見諒。
18. 錄取攤商會成立LINE臨時群組，相關訊息將佈達於LINE群組。
19. 展售單位如有違反以上相關規定，不予退還保證金，且立即取消展售資格。
20. 同意主辦單位對其活動期間之展示作品有拍照、錄影及出版等權利，以利作文宣、活動實錄之用。
21. 展售單位若於活動期間滋事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參展資格及沒收保證金/攤位租金全額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22. 活動如遇颱風等天災之特殊情況，而造成活動展期變動會另行通知。
23. 活動如有異動、取消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利並無息退還租金及保證金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24. 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之權益。
25. 聯絡窗口：02-2511-9838 李小姐

※ 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將派員不定時、不定點考核以上規範，若展售單位違反攤商參展規範，經一次通知仍未改善者將依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之扣款，並依違規情節勒令撤離，若造成他人器材損失，需自行賠償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規範事項** | **扣款金額**  **新臺幣(元)** | **備註** |
| 攤商遲到、早退或缺席，造成空攤狀況。 | 500 | 按日罰 |
| 攤商之車輛未依規定停放。 | 500 | 立即改善  按次罰款 |
| 活動期間於公共空間抽菸者。 | 500 | 立即改善  按次罰款 |
| 環境髒亂、異味或設備凌亂，經主辦單位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。 | 500 | 立即改善  按次罰款 |
| 攤位及責任區未依規定清理並保持整齊清潔。 | 500 | 立即改善  按次罰款 |
| 各攤位於帳篷範圍外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（例：招牌、看板、立牌、使用器具…等）影響民眾動線，或懸掛任意型式旗幟、布條。 | 1,000 | 立即改善  按次罰款 |
| 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垃圾（含廢油、廚餘及廢水等）棄置於公共區域、垃圾未分類回收。 | 1,000 | 立即改善  按次罰款 |
| 未依法令及規定落實食品衛生管理，經相關稽查單位查證並處以罰鍰者。 | 1,000 | 立即改善  按次罰款 |
| 攤商為使用明火者，無準備滅火器。 | 場地租金  全數沒收 |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|
| 攤商販售之商品與報名表不相符。 | 依情節扣款500或保證金、攤位租金全數沒收 | 若為有安全疑慮之商品，則要求立即撤離，不得請求補償 |
| 頂讓、出租或轉租、轉借、分借、抵押、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經舉證屬實。 | 保證金、攤位租金全數沒收 |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|
| 販售非法物品武器、毒品等、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物品盜版品、猥褻物以及其他違反法律的物品，經查獲或舉證屬實者。 | 保證金、攤位租金全數沒收 |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|
| 惡意滋事或攻擊攤商、遊客及工作人員者。 | 保證金、攤位租金全數沒收 |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|
| **備註：**   1. **攤商若有違規事宜，主辦單位將進行第一次勸導，經勸導無效，得立即性開立罰單。** 2. **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，活動主辦單位應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罰金，若超過保證金金額，攤商則須另外支付至其罰單實際罰金。** | | |

**附件一**

**2025鯤鯓王平安鹽祭觀光圈市集業者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名序號**  **(主辦單位填寫)** |  | | **資格**  **(主辦單位填寫)** | | **□符合**  **□不符合** |
| **報名類別** | **□ 雲嘉南觀光圈產業業者 □ 一般業者** | | | | |
| **公司名稱** |  | | **營業登記** | | **□ 有(請檢附影本)**  **□ 無** |
| **攤位名稱** | 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|  | |
| **Line ID** |  | **攤商進場車牌號** | |  | |
| **展售商品類別** | **□文創品 □伴手禮 □輕食 □在地特色餐飲 □冷熱飲冰品** | | | | |
| **展售商品名稱** |  | | | | |
| **商品特色說明**  **(簡明扼要150字內)** |  | | | | |
| **攤位用電** | **□110V □220V / □5A □10A □15A □20A □其它** | | | | |
| **設備明細**  **(如:油炸機-220v-8A)** |  | | | | |

※攤商請配合市集營業時間進行設攤，避免出現空攤情形，請以兩日皆可出席為原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展售商品及攤位佈置圖片 (請提供照片至少1張)** | |
|  | |
| **加分題** | |
| **請列表填寫曾參加過的市集名稱** | **請提供Facebook、IG名稱/連結** |
|  |  |
|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、攤商管理切結書、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如有填報不確實或缺件，將不予受理報名，填寫完畢請mail至：service@yp168.com.tw | |
| 我同意貴單位基於個資保護法規範下，蒐集並妥善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本次活動招商相關事宜。  報名暨攤位負責人簽章： | |

**附件二**

**2025鯤鯓王平安鹽祭攤商管理切結書**

本人 經確認內容並同意遵守觀光圈市集攤商參展規範，故簽署此切結書，同意所列各項內容及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，若有違反，同意依規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延品有限公司

立書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經營者/同簽署人)

攤位名稱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**

**附件三**

**2025鯤鯓王平安鹽祭攤商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（借用期滿時）**

本人 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間，於貴單位所舉辦「2025鯤鯓王平安鹽祭」之觀光圈市集設攤，現該活動業已結束，本人已依規定將攤位回復原狀，並已繳清所有費用，故請貴單位退還本人所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：2,000元整。

銀 行（請註明分行）：

帳 號：

戶 名：

|  |
| --- |
| **存摺影本張貼處** |
|  |

**附件四**

**2025鯤鯓王平安鹽祭活動 攤商增租費用表(2天) 單位：新臺幣(元)**

**無需增租則免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品項** | **單位** | **參展2天之攤商**  **增租金額** | **租借 數量** |
| 1 | 長條桌 | 張 | 250 |  |
| 2 | 桌巾 | 條 | 100 |  |
| 3 | 圓形塑膠椅 | 張 | 15 |  |
| 4 | 靠背座椅 | 張 | 80 |  |
| 5 | 休閒咖啡桌椅組(1桌4椅) | 組 | 800 |  |
| 6 | 攤位插座-220V 單相-15A-平日 | 組 | 1,100 |  |
| 7 | 攤位插座-220V 單相-30A-平日 | 組 | 2,000 |  |
| 8 | 攤位插座-220V 單相-50A-平日 | 組 | 3,000 |  |
| 9 | 攤位插座-220V 三相-15A-平日 | 組 | 1,200 |  |
| 10 | 攤位插座-220V 三相-30A-平日 | 組 | 2,500 |  |
| 11 | 攤位插座-220V 三相-50A-平日 | 組 | 4,000 |  |
| 12 | 攤位插座-110V 5A-24小時 | 組 | 900 |  |
| 13 | 攤位插座-110V 15A-24小時 | 組 | 2,000 |  |
| 14 | 攤位插座-220V 單相-15A-24小時 | 組 | 2,500 |  |

註：

1. 無需增租者，則免填本表。
2. 上述所列插座安培數為2插孔合計值。
3. 上述金額已含必要之運費、裝卸、人力等費用，並為未稅價格。
4. 平日供電時間(暫訂，另視實際活動時間調整)：

11/15(六) 09:30-20:30、11/16(日) 08:30-18:00